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鄭萬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4條但書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訴字第136號、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係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某時，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受有250萬元之損害，惟此詐欺取財（既遂）之犯行，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诉，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81號判決亦未就此詐欺既遂部分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（該刑事判決係認被告

01 於113年1月24日14時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被告前往宜蘭
02 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向原告收取詐欺款項100萬元之詐欺
03 取財未遂犯行)。是以原告所受損害250萬元，非上開刑事
04 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且就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
05 部分，亦無證據可資認定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
06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情，是依前開說明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07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
08 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張文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劉婉玉